

证券代码：872016

证券简称：粤峰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的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归还，为补充公司短期周转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秦方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公司无偿免息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，约定借款时间为三个月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秦方先生，持有本公司 65% 的股份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参与本次会议的 5 名董事中的 4 名董事（秦方、周菲、周凡、吴伟忠）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，

因参与表决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将议案直接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秦方	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	自然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秦方先生，持有本公司 65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的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归还，为补充公司短期周转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秦方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公司无偿免息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，约定借款时间为期三个月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。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发展，是真实的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公司无需支付资金使用费用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